

证券代码：872193

证券简称：荣泰农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温荣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由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成立后，董事会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在 2018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四次，分别是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四次会议合计审议通过了议案 18 个，提交的议案均获全票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回避。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在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

财务情况，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活动和审议执行程序过程，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议，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会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温荣朝、温荣成均为关联股东，均需要回避，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关联股东免于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为继续扩展业务，实现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 and 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于 2018 年聘请了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其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其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回避。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艳、周晶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荣泰农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